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8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底线约束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1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7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8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8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19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20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20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22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2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23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23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4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4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9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2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3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37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40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40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40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41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42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6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47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8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3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4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5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57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白沙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白沙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白沙镇行政辖区范围。

镇区规划范围包括白沙村、孟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白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6条　区位概况

白沙镇地处伊川县东南部，东接半坡镇、江左镇，南毗邻洛阳市汝阳县、平顶山汝州市，西靠水寨镇、白元镇，北连吕店镇、彭婆镇。

第7条　行政区划

白沙镇辖 26 个行政村：白沙村、省庄村、高岭村、下天院村、孟村村、下磨村、郝湾村、孝村村、程庄村、炉坪村、陈村村、吴堂村、孙岭村、刘庄村、豆村村、叶村村、程子沟村、范村村、常岭村、朱岭村、银李村、焦王村、石岭村、新寨村、杨岭村、小王村。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白沙镇地处伊川、汝阳、汝州 3 县市交界地带的浅山丘陵区，地势东高西低，南北高、中间低，呈槽状。东部为海拔 600—790 米的浅山区，南北为岭，沟壑纵横，中间是自东向西的白降河，过镇境 15 公里。白沙村地处白降河畔，南有摩天岭，北有顺天岭。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9条　现状发展特征

1.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依据相关人口统计数据，白沙镇 2020 年共 18432 户，户籍人口 75353 人，常住人口 60041 人。常住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 11210 人，占常住人口的 18.67%。

现状城镇人口约 6000 人，城镇化率 10%。

2.集镇建设现状

白沙镇政府所在地位于白沙村，现状镇区范围主要包括白沙村和孟村的建成区。

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包括镇政府及镇区行政机关、白沙村委会、镇卫生院、镇敬老院、村文化大院、1 所白沙初中，1 所小学、3 所幼儿园、商贸市场、商业街以及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镇区建筑主要为低层建筑，建筑层数普遍为一、二层，三层及以上建筑主要为学校、医院、超市等公共建筑。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1.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宜耕后备耕地资源紧张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3.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4.镇村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

2.以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12条 主要挑战

1.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挑战

2.镇区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13条 主要风险

1.水资源供给安全风险

白沙镇以地表水为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未来，随着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的逐步实施，将造成农业用水、城乡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供给问题。

2.地质与气象灾害风险

白沙镇全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东部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存在滑坡、崩坍等地质灾害风险。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白沙镇的发展定位为“伊川县重点镇，县高效产业示范镇，以工业发展、粮食种植等为主的农工型乡镇”。

第15条 集镇职能

1.“两县一市”结合部传统商贸重镇

2.伊川县开发区配套服务区

3.宜居宜业工业强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2035年，白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29.34公顷（8.29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5529.34公顷（8.29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白沙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4901.15公顷（7.35万亩），核实处置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002.08公顷（7.50万亩），占白沙镇稳定耕地面积的90.5%。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白沙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089.14公顷。其中，位于伊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6.50公顷，位于伊川县开发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75.84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2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白沙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7 处。包括自由县县衙旧址、朱温墓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村遗址、兴隆寨寨门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沙遗址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沙镇白沙村自由县县立师范学校 1 处历史建筑；白沙村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第21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白沙镇镇域范围内的白降河、丁惠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2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焦枝铁路、登封铁路、二广高速、沁伊高速、高压燃气管道、220 千伏、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1183.53 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4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白沙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双心引领、两轴带动、三区协同、全域和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双心引领：镇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开发区是中心城区的城市产业区。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加强中心镇建设。

两轴带动:以国道208和省道241作为镇域镇村发展轴，促进城镇与乡村融合协调发展。

三区协同：北部的开发区，依托伊川县开发区以发展第二产业为主；中部的城镇发展区，依托白沙镇区，主要以乡镇产业园和配套服务为主；其他区域为乡村发展区，包括以育种、富硒小米等特色种植业为主的中部高效农业区和重点发展特色养殖业与生态旅游产业的东部特色农业区。

全域美丽:全域和美乡村。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白沙镇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南及西南部。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白降河、丁惠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第28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区、开发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29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0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至2035年,白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92.16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南及西南部。

规划至 2035 年，白沙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4901.15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第31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2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

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3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第34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5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白沙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36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加快推进陆浑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37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38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

第39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40条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4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42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43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中心镇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4条　　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白沙镇绿色铸造园，大力发展以铝深加工为核心的工业；依托广阔的乡村区域，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和育种业。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45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形成 3 个农业生产分区，分别为优质粮食高效产业区、特色农业区、山地生态农业区。

优质粮食高效产业区：主要分布在高岭村、郝湾村、孝村、程庄村、省庄村、下磨村、陈村村、炉坪村、焦王村、孙岭村、吴堂村。

山地生态农业区：主要分布在程子沟村、刘庄村、豆村、叶村。

特色农业区：在小王村、杨岭村、新寨村、石岭村建设以富硒小米、富硒红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生产为主的农业区。

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优化引导富硒小米、富硒红薯等特色农业布局。

第46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第47条　发展特色林果业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老旧果园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有序开展低效、废弃园地复耕，积极扩展补充耕地路径。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48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镇域主要涉及两大工业园区。

铝加工产业园区：位于朱岭村、下天院村、常岭村、银岭村、范村。着力培育铝及铝精深加工和超硬材料，打造五百亿级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绿色铸造园区：位于孟村。着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9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环白沙传统村落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50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在铝加工产业园科学规划、配套布局物流园区。

第51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52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

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53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7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14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第54条 合理预测村庄发展规模

结合人口演变趋势及村庄分类规划，预测至 2035 年白沙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5.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0 万人，乡村人口 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6.4%。

第55条 村庄发展指引

在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制定村庄发展指引措施。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56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白沙镇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 2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3 个。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7条　　补强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沁伊高速公路建设，并与二广高速构成镇域“十”字型高速公路格局，带动全域发展。

2.干线公路

规划期内，在镇域内新建国道208改线及洛伊快速东线，在镇域内形成两条一级公路对外通道；

按照二级公路技术等级，推进新建伊汝连接线、省道320等公路建设。

第58条　　完善镇域交通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7.5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6.5-7.5米。

第59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规划设置白沙镇客运站1处，位于镇区永安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南，用地面积0.54公顷。结合白沙镇客运站设置城乡公交首末站，对镇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

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完善货运场站体系，加快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建设，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规划国道208改线、洛伊快速东线、省道241、省道320等为镇域主要货运通道。

第60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3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61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规划

白沙镇共设置集中供水设施9处。

规划镇区及镇区周边白沙村、下天院村、范村、常岭村、朱岭村、银李村、孟村、省庄村、焦王村、下磨村、郝湾村11个村由产业集聚区供水厂集中供水。石岭村、杨岭村、小王村、吴堂村、陈村、炉坪村、孝村、豆村、叶村、程庄村10个村庄联村集中供水。高岭村、孙岭村、程子沟村、刘庄村、新寨村5个村庄单村集中供水，因地制宜、联村连片地利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建设集中供水设施、发展集中供水。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62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2035年平均日污水量为0.35万立方米/日。

2.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东路与创新三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4.42公顷，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

规划镇区及周边白沙村、孟村、省庄村、下磨村4个村庄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及周边常岭村、朱岭村、银李村、范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孝村、陈村、豆村、叶村、程庄村、炉坪村6个村庄联村集中处理，排至陈村污水处理站。焦王村、下天院村、郝湾村、高岭村、小王村、程子沟村、刘庄村、新寨村、孙岭村、吴堂村、石岭村、杨岭村12个村庄单村集中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1-3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镇区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第63条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

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2.变电站

预测至 2035 年镇域用电量 0.9 亿千瓦时，2035 年镇域最大负荷 2.25 万千瓦。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1 座公用 220 千伏变电站，为百川变，容量 3*180MVA ；3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白沙变、祈福变、豆村变，容量均为 2*63MVA。

第64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白沙镇固定电话用户 3.6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6.3 万卡号，宽带用户 1.8 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所，形成邮政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广播电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网上广播和互联网视音频服务业务；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和音像资料数据库。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

网络为主转变。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保留现状各镇区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第65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引自现状老庄门站。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2.供气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开发区二铝调压站，位于纬三路北、经五路西。规划敷设“三门峡-伊川-薛店”长输管道，管线途径鸣皋镇、葛寨镇、江左镇、白沙镇。预留分输站一座，为伊川末站，位于白沙镇与汝阳县交界处，占地面积 0.7 公顷。

第66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镇区规划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负责转运乡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2.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

厂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3.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白沙镇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镇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7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白沙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镇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68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的标准。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的标准。

按照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的标准。

2.乡村区域教育设施布局要求

中心村及基层村：优化现有教育设施布局，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充分利用作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3.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白沙镇共设置初中 2 所、小学 7 所，均为现状保留。

第69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院 2 处，均为白沙镇卫生院。其中老院区位于白沙村，新院区位于孟村，规划总床位数 240 张。

按照乡集镇至少设置 1 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与白沙镇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26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70条 养老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养老院的标准，全镇

设置养老院 1 处，位于镇区白沙村。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23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按照实际需求，设置村级幸福院 26 处。

第71条 文化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镇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 26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72条 体育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体育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镇区白沙村（为原村委会改建），用地面积 222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

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6 处，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第73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规划白沙镇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4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白沙镇涉及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11202.53 公顷、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146.47 公顷，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坍、滑坡，镇域不涉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设项目报批前，应具有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2）搬迁避让

从白沙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出发，结合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需要，采取避让措施来减少灾害损失。

（3）加强灾害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

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潜在威胁大小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主要包括：叶村崩坍风险点治理工程。

第75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区范围内，白降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在镇区范围外，白降河、丁惠河、永定河等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白降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76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白沙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依据相关专项规划，伊川县开发区规划消防站负责白沙镇消防工作。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中心村设置消防点，消防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77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白沙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79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自由县县衙旧址、朱温墓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积极开展陈村遗址、兴隆寨寨门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白沙遗址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陈村遗址保护范围自遗址本体外边线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兴隆寨寨门保护范围自寨门四面墙体向四周各外扩 10 米。

2.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白沙村自由县县立师范学校 1 处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3.传统村落

编制白沙村传统村落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明确保护对象，完善各类保护设施。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80条 划定全域风貌分区

1.北部丘陵岗地风貌区

建筑风格：采用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改善原有肌理相对较散，不规整的问题。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白色系，棕色点缀。

建筑材质: 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2.水系绿岭风貌区

建筑风格:新中式风格，采用紧凑合院式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布局与河道形成有效互动。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黄色系，木色点缀。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3.东南部丘陵沟壑风貌区

建筑风格: 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顺应现有地形地貌及现状布局肌理。

建筑体量: 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 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以米白色系为主，赭石色为辅。

建筑材质: 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第81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

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传统村落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如传统手工艺、地方戏曲、节庆活动等，通过举办文化节庆、设立非遗展示馆等方式，让村民和游客都能深入体验。对于名村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应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真性。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建筑高度管控和限制措施，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第82条 镇区范围

依据镇区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镇区范围为北至白降河及孟村村界，西至孟村村界，南至白降河及二广高速，东至白降河，总面积315.65公顷。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83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核：永安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东西向永安大道—人民路发展轴、南北向文化路发展轴。

三区：西部工业园区、中部综合服务区、东部居住生活区。

第84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区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

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1.生态控制区。以白降河及两侧防护设施为主。强化区域内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2.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为主。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城镇发展区。与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

4.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第85条 规划用地布局

镇区总用地面积315.65公顷。镇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第86条 道路系统规划

以国道208改线、省道241、人民路为规划镇区主要对外交通通道，镇区内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设计。

规划镇区路网最终形成十字交叉、四周辐射的格局。

以国道 208 改线、省道 241、人民路为规划镇区主要对外交通通道，镇区内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设计。规划镇区路网最终形成十字交叉、四周辐射的格局。

镇区形成“两横三纵”主次干路系统。新建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0 米以下，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

第87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四级客运站 1 处，位于永安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南，用地面积 0.54 公顷。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88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1085吨/日。

2.水源规划

现状产业集聚区水厂，水源为陆浑水库。新建白沙水厂，水源为南部摩天岭山泉水及附近深水井水。规划由现状产业集聚区水厂集中供水，远期扩建规模2.6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陆浑水库及前坪水库至洛阳引水工程。

3.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文化路、人民路、永安大道等主路铺设DN200-DN300给水干管，沿其他道路DN100给水支管，给水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

第89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集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5200吨/日。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规划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

各工业企业、医院等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3.污水管网规划

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管径D400, D500, D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

4.雨水排放规划

重现期 1-3 年标准建设，主要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管线位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雨水管径d600、d800、d1000。雨水就近排入白降河。

雨水利用主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可结合绿化改造设置下凹绿地或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现状沟塘，湿地。

第90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 2035 年镇区用电量 1627 万千瓦时，镇区最大负荷将达到 4070 千瓦。

2.电源规划

规划由白沙镇 110KV 变电站供电。

3.10 千伏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规划区 10 千伏用电负荷通过 10 千伏开关站转供。每座用地面积约 80-260 平方米。

第91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预测镇区移动电话用户 1.3 万卡号,宽带用户 0.34 万户。至规划期末，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2.通信设施规划

实现光纤进楼、光纤到户。由伊川城区电信局站为规划区提供电信服务，根据需要设立光节点等接入网设备。城市电话主线在 500 线以上的建筑单体及住宅区内,需预留 30-40 ㎡接入网机房，以满足各种城域网的接入需求。

3.通信线路敷设规划

规划沿永安大道、人民路、文化路、兴隆街敷设通信干线。通信综合管道考虑固话、宽带网、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联合建设。避免由于重复建设带来的资金浪费、地下空间浪费。

本次规划通信综合管道规划为单孔管（D110）和七孔梅花管（D110）的组合，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4.邮政设施规划

在现有邮政所的基础上扩大营业面积，邮政所建筑面积250平方米左右。

第92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年用气量68.58万立方米，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0.19万立方米。

2.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文化路中压燃气管道。

3.供气管网规划

镇区燃气管网采用环状的地埋布置方式,燃气管道压力采用低压一级压力管线，低压管采用 De125、De70 管径，De125 燃气管道沿人民路、兴隆街、文化路铺设，DN70 沿镇区其他道路铺设。燃气管网材质采用PE管。

第9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8吨/日。

2.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1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200平方米，设计规模15吨/日。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垃圾焚烧厂处理。

3.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 5 座。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 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 5 米,周围设置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4.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

支路：200-400 米;

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和路口处,在客运站、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同时具有防雨、抗老化、防腐和阻燃的功能。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 11.8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5.64%。

第94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初中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3 所，均为现状保留，总用地面积 5.55 公顷。

第95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白沙镇卫生院2处，用地面积3.33公顷，总医疗床位数约300张。其中新建1处，面积2.95公顷；保留1处，面积0.38公顷。

第96条 养老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白沙镇养老院1处，为现状扩建，总用地面积1.64公顷，规划养老床位数约300张。

第97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1处，为现状白沙村委会改建，用地面积0.22公顷。

第98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专业市场3处，包括农贸市场、服装市场、五金市场等，总用地面积4.55公顷。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第99条 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规划构建“三区一廊多点”的特色风貌展示体系。

三区：工业园区、集镇建设区、白沙古街传统风貌区

一廊：白降河生态廊道

多点：多个节点

第100条　风貌引导和管控措施

工业园区风貌应体现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宜采用暖白灰色，屋顶宜为深灰色，禁止使用明蓝色屋顶。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101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结合白沙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

(1)河流水系

主要为白降河。

(2)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为二广高速。

(3)主次干道

主要为永安大道。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承担防洪疏散避难场所的设定防洪标准应高于防洪标准，且避洪场地的应急避难区的地面标高宜按该地区历史最大洪水水位考虑，其安全标高不宜低于 0.5 米；固定避难场所出入口及应急避难区与周边危险源、次生灾害源及其他存在潜在火灾高风险建筑工程之间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第102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区范围内，白降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

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白降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103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2.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104条　危险源管控

白沙镇镇区的危险源共计 2 处,均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05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预期至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镇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白沙镇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白沙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刘庄、豆村、叶村、程子沟、孙岭、范村、吴堂、新寨等村庄。

第106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积极盘活城镇闲置用地

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理，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

3.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白沙镇采矿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为工矿废弃地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强化复垦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损毁土地有效利用，对塌陷、采空区进行填充，对危岩、危石进行削（清）方和坡面整形，达到消除隐患和减载降坡的效果，削方后的碎石以不

外运为原则，就地堆放，以挡土墙支护。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7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年）水土保持率 73.21%，规划目标年（2035 年）水土保持率 82.33%。

水生态修复以白降河、丁惠河 2 条河流与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108条　森林质量提升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白沙镇叶村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治理规模为 43.50 公顷，开展山体美化、道路溪流绿化等保护工作。

第109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10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111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 1 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34 平方米；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

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112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13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建立“单元-街坊-地块”三级总详联动规划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要求，按照3-5平方公里、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及公共服务半径确定，以“地域完整、边界稳定，功能明确、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划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共划分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5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2个。

第114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乡村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

目需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5条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规划到2025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2107.34公顷。

积极开展低效闲置土地整理，白沙镇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规模为4.2公顷，主要为低效闲置土地。

持续实施白降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16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白沙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117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

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附图

镇域: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产业布局规划图

5. 村庄布点规划图

6. 综合交通规划图

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区:

9. 镇区空间结构图

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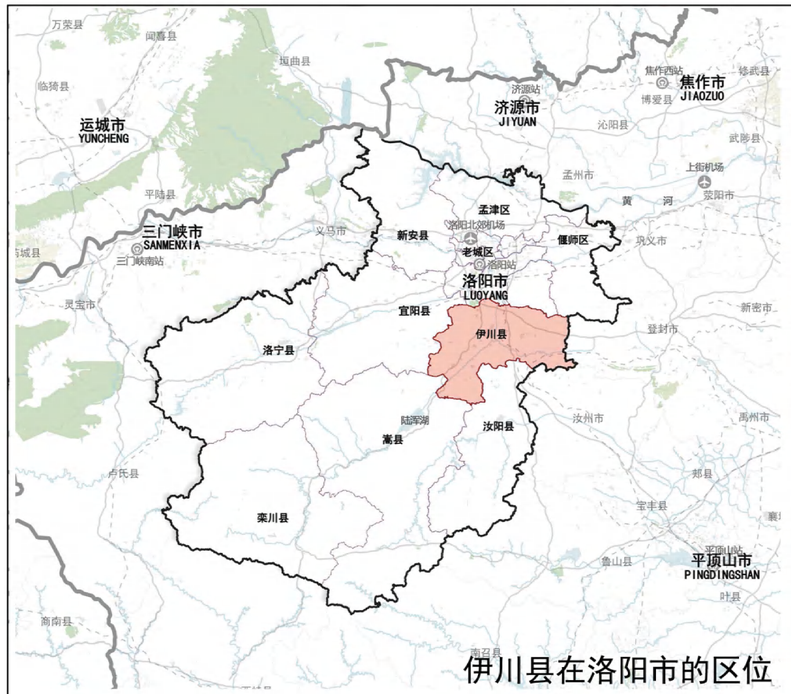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市的区位

伊川县在洛伊一体化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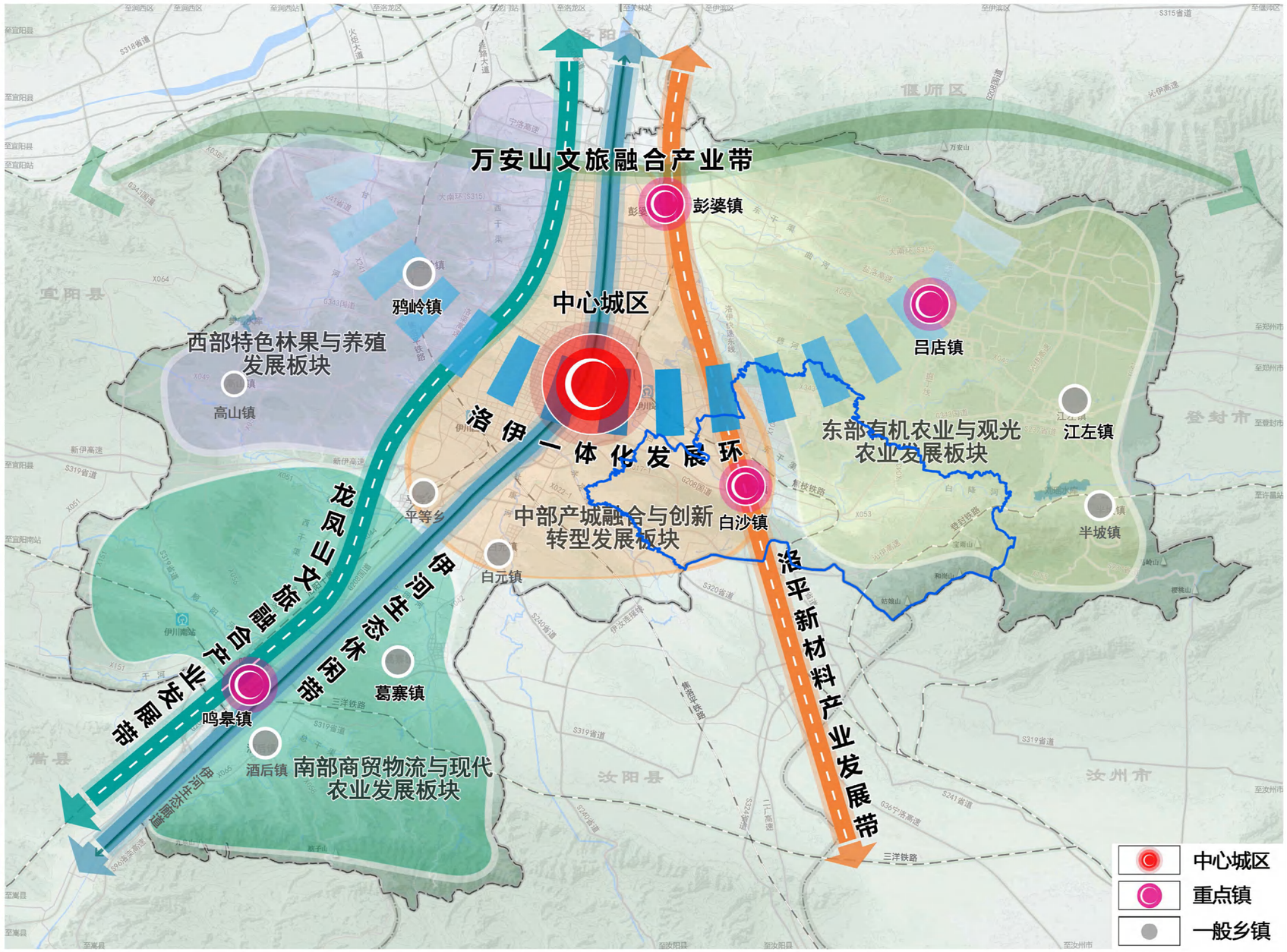

白沙镇地处伊川县东南部，东接半坡镇、江左镇，南毗邻汝阳县、汝州市，西靠水寨镇、白元镇，北连吕店镇、彭婆镇。

白沙镇在伊川县的区位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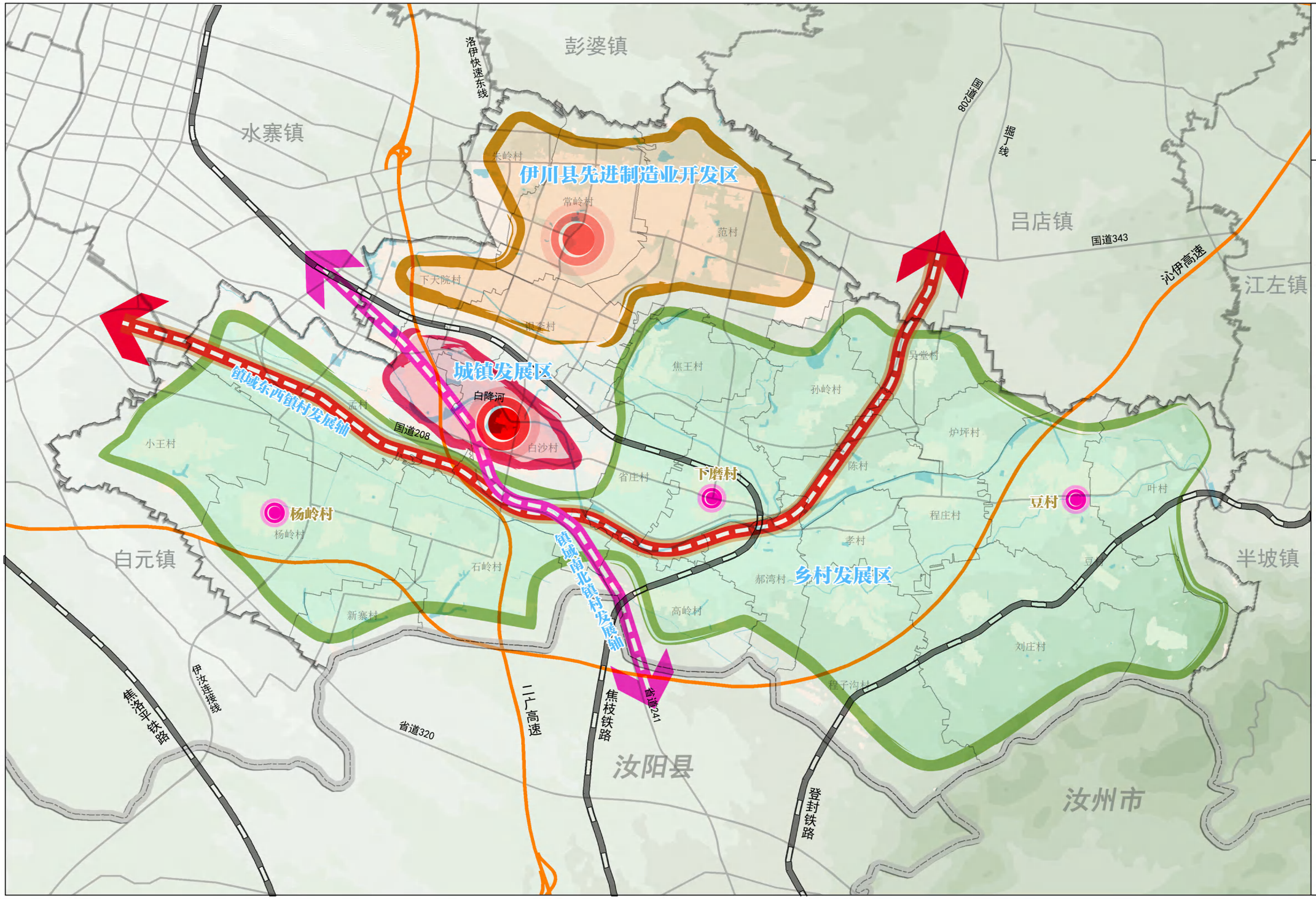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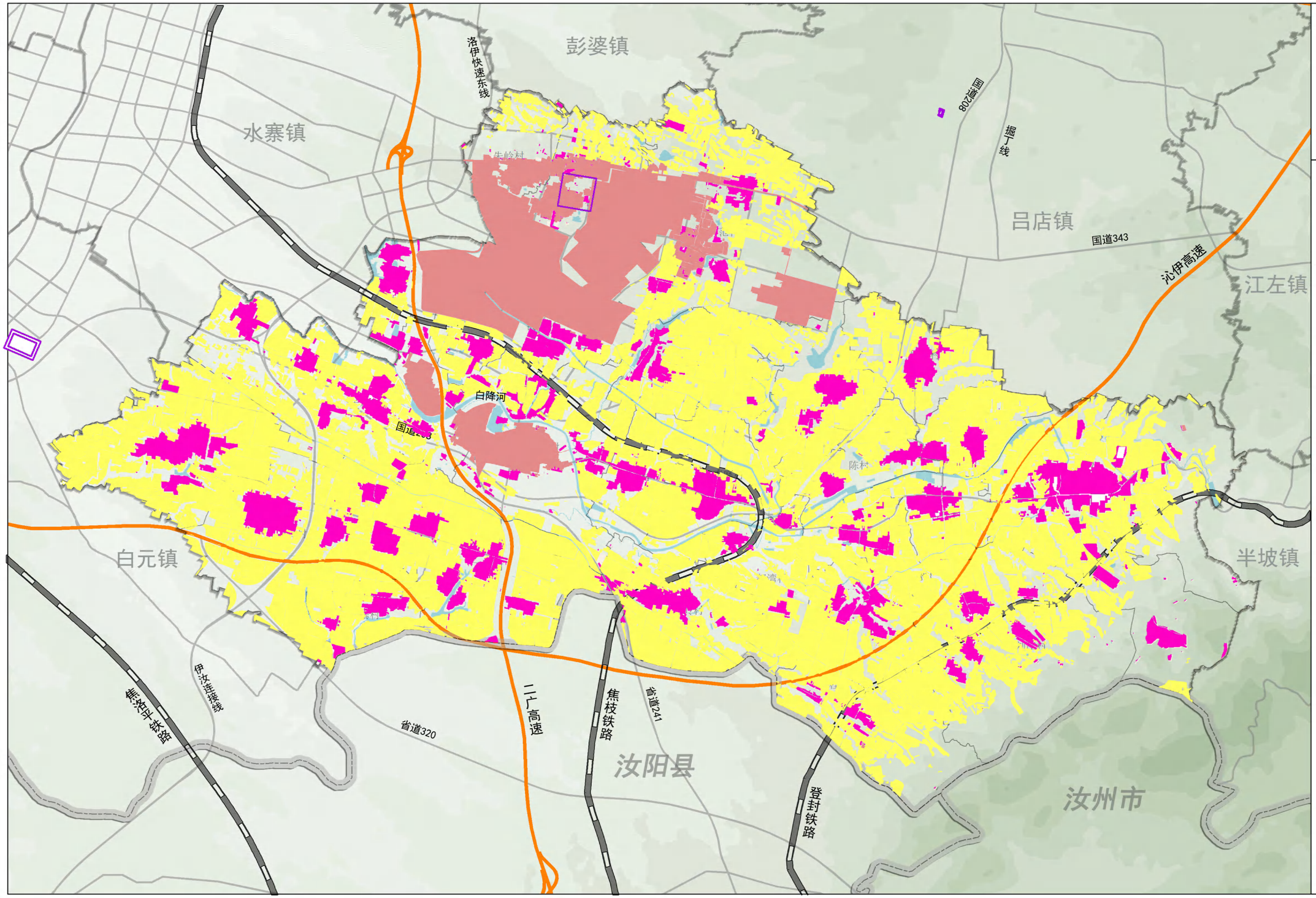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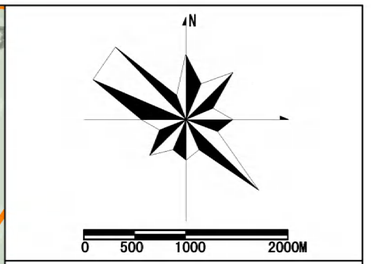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乡建设用地
- 水域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其他道路
- 县（市）界
- 镇界
- 村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历史文化保护线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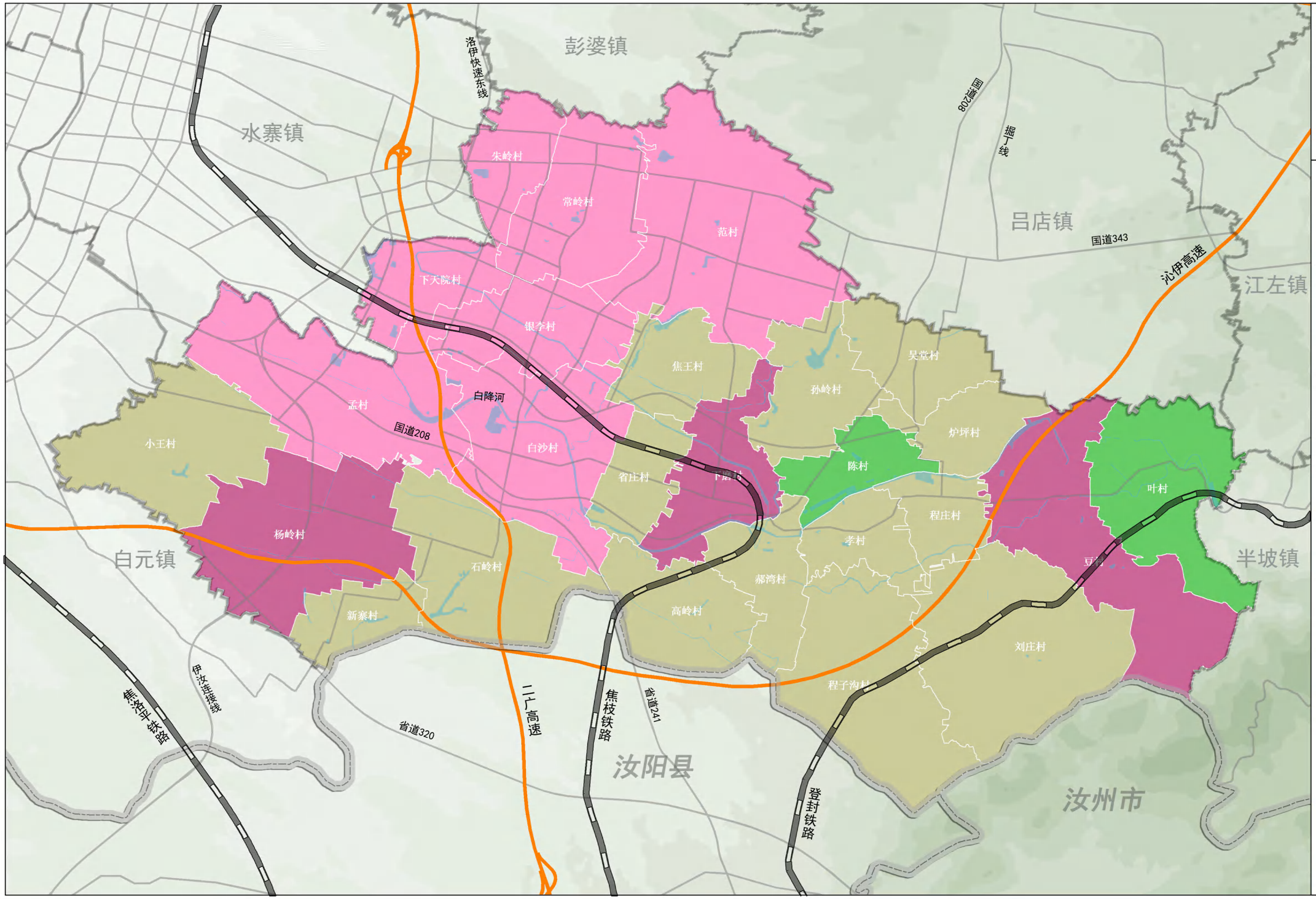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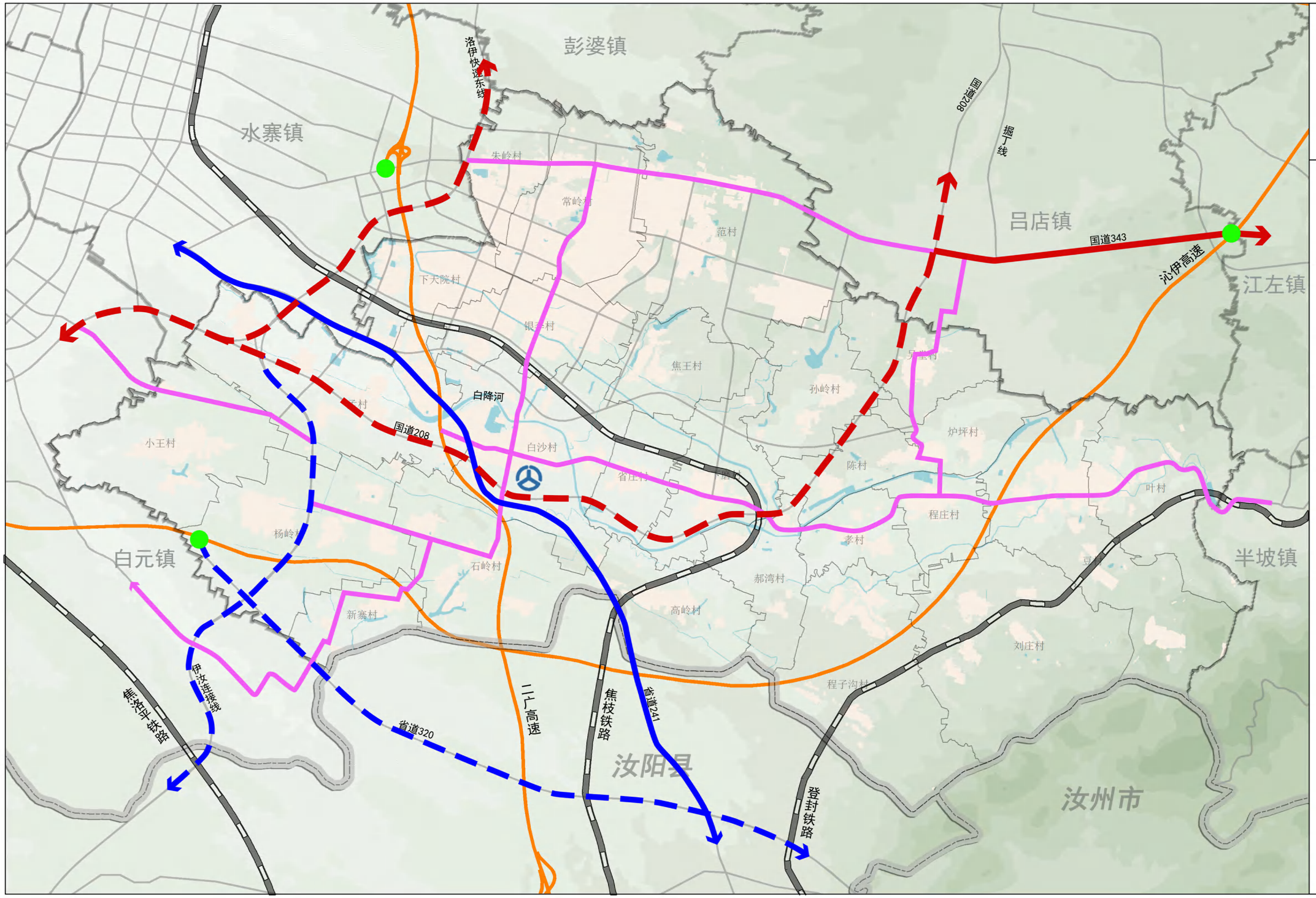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中心城区内及其他道路
- 高速出入口
- 客运站
- 水域
- 铁路
- 县（市）界
- 镇界
- 村界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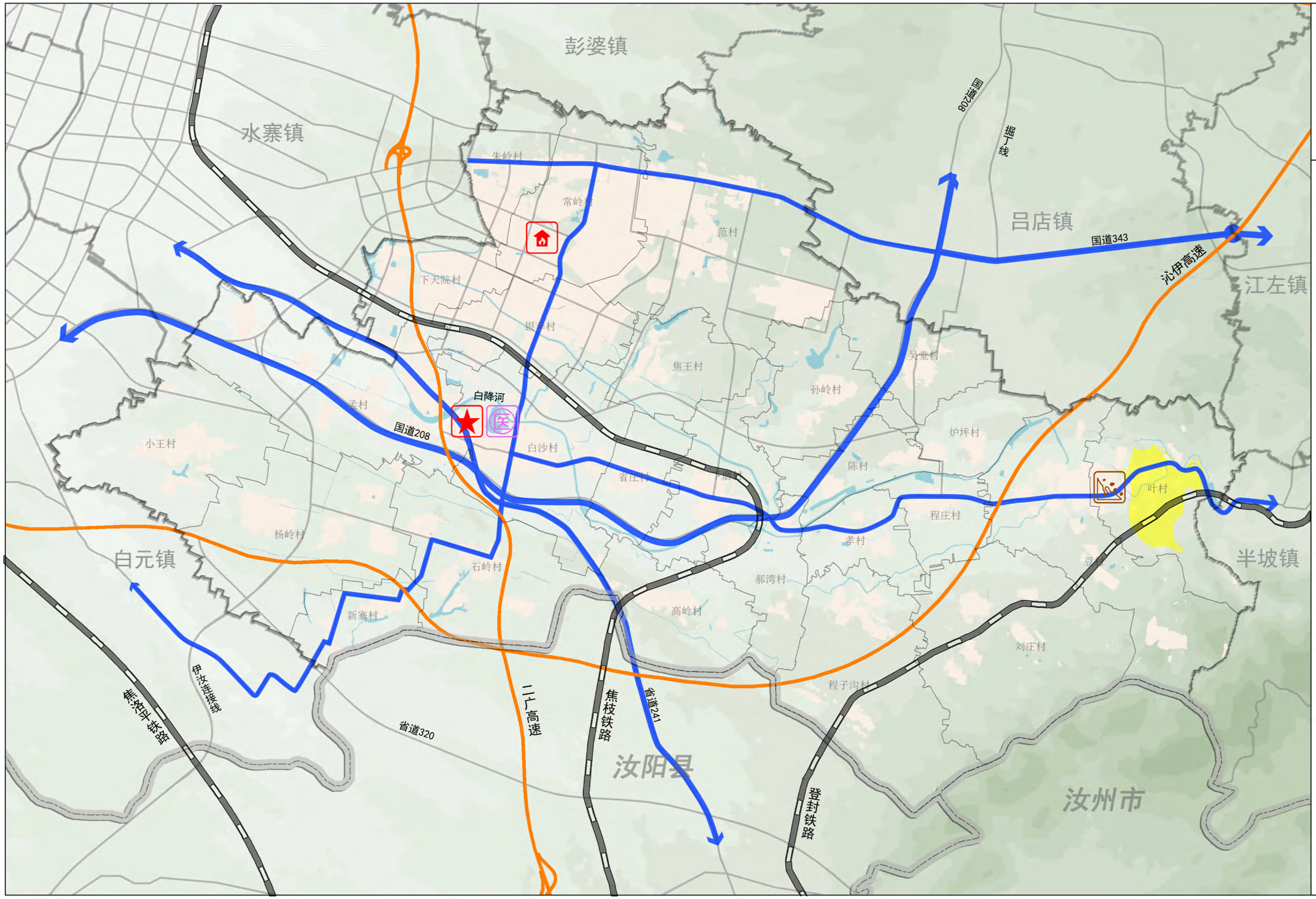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　例

- 城乡建设用地
- 水域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其他道路
- 县（市）界
- 镇界
- 村界
- 应急指挥中心
- 公共卫生中心
- 消防站
- 地质灾害检测站点
-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 救灾干道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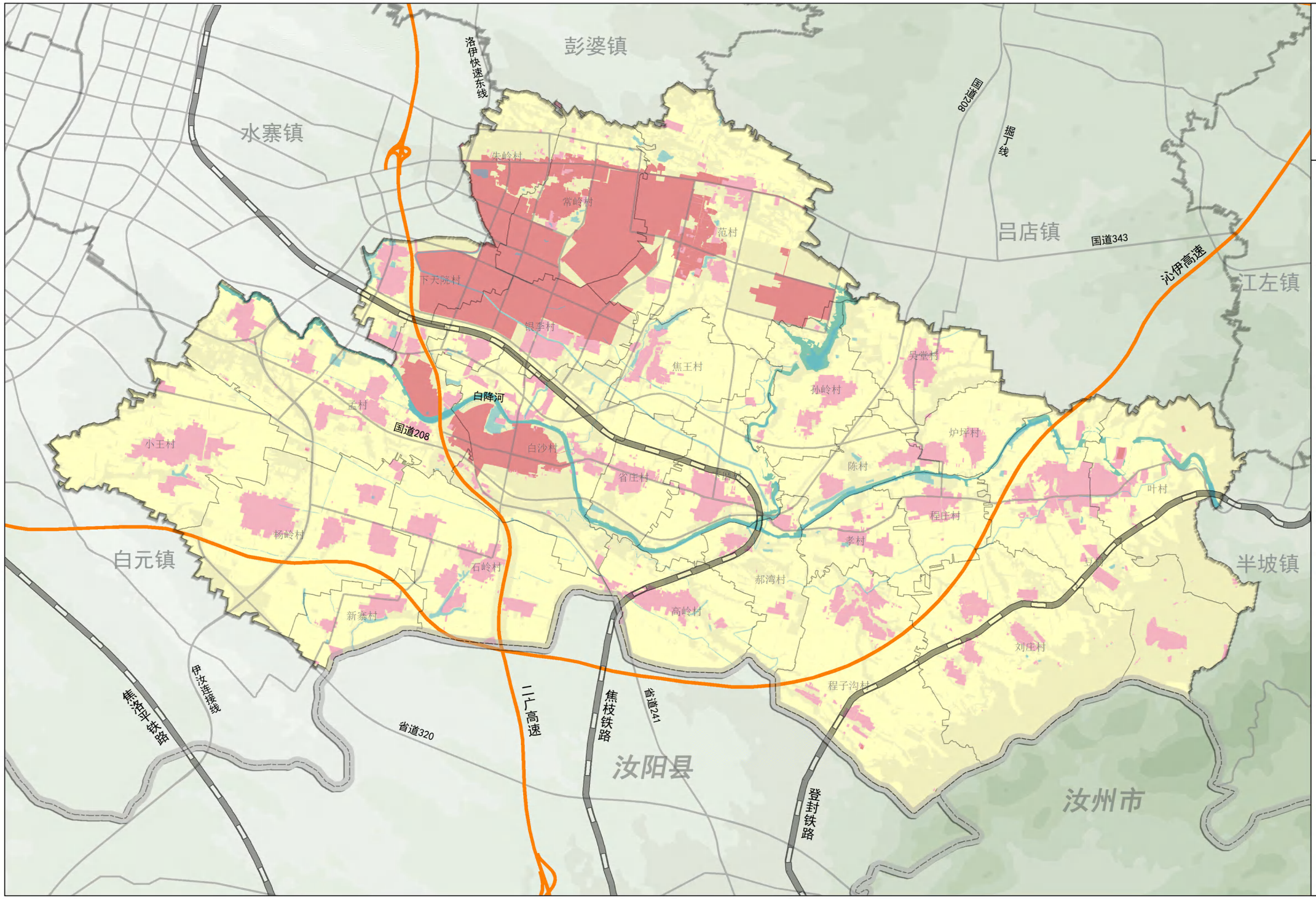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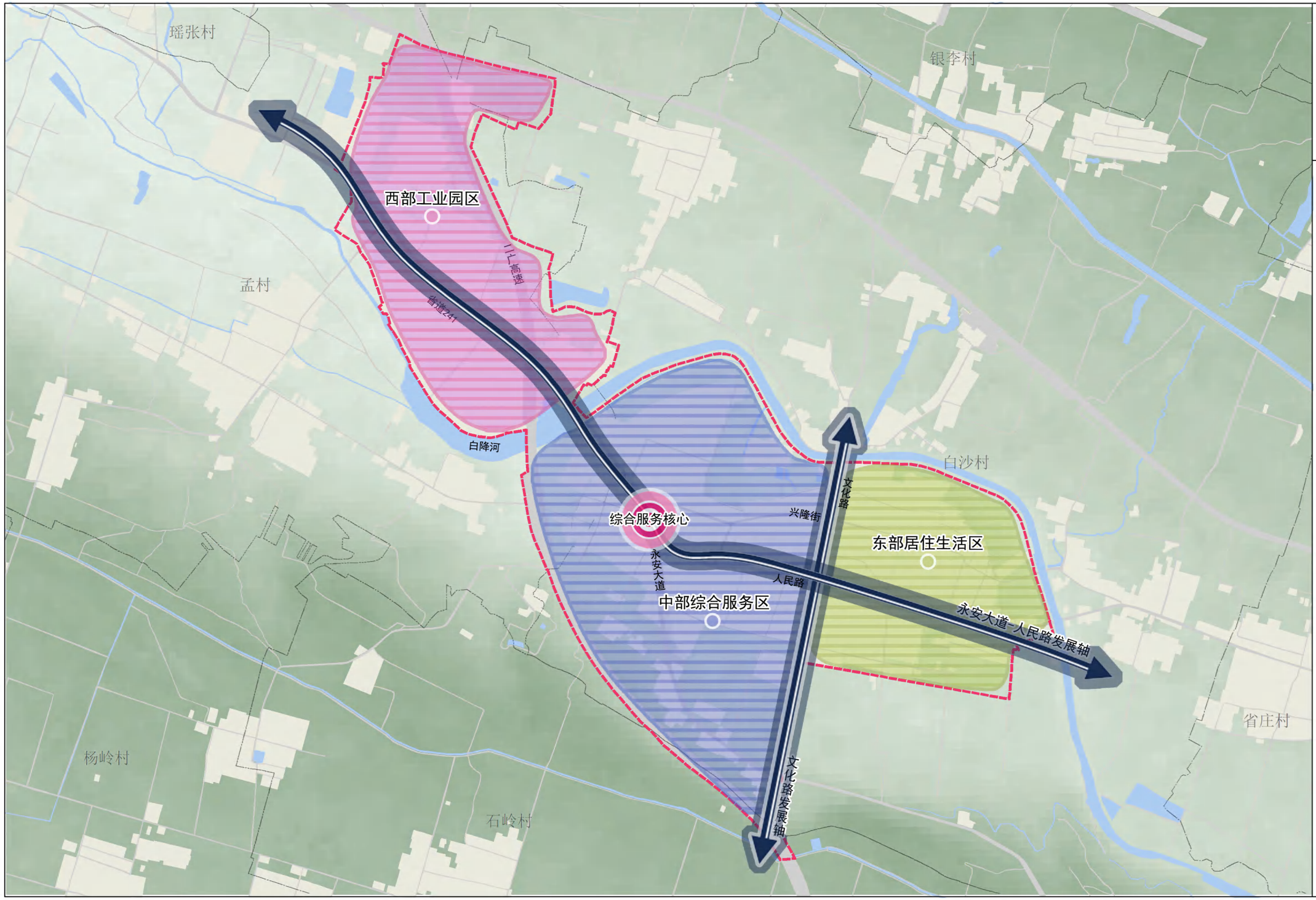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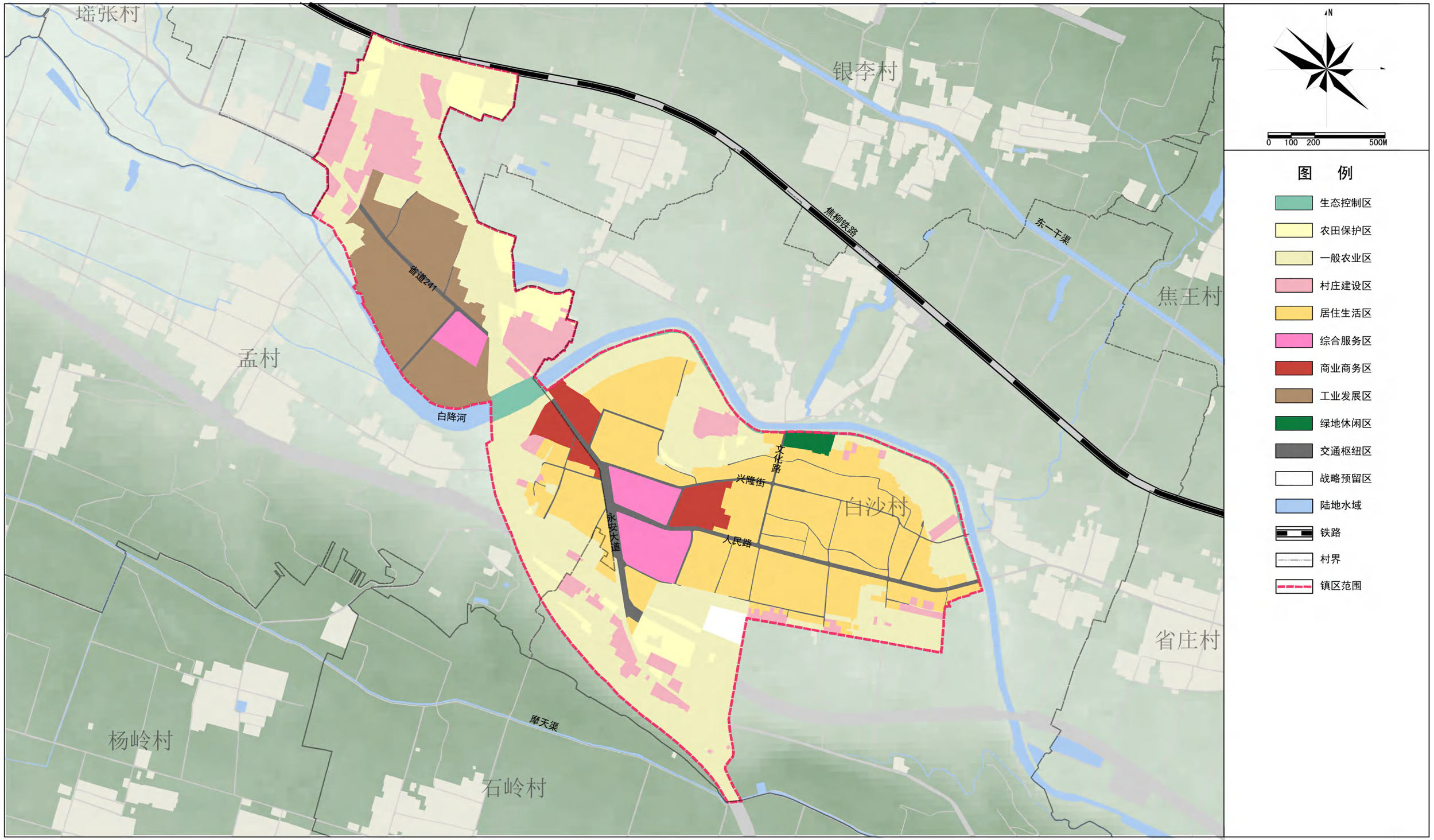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